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東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38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2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東諺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次（12）日」更正為「次（11）日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東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（共2罪）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施以詐術詐取不法利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又固與告訴人陳柏益達成調解，惟未依約履行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等件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9、61頁）在卷可憑；復斟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、告訴人陳柏益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

53頁）、被告取得之利益、已支付告訴人陳世欣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分別獲得2萬160元、1萬4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支付告訴人陳世欣1萬4,000元之工程款，故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不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另就2萬160元部分，則因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陳柏益分文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6382號

被 告 楊東諺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

號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
0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東諺（原名楊智翔）前曾承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裝修工程，明知並無意給付工程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招攬陳柏益、陳世欣分別施作木工及屋頂鐵皮加蓋工程，並於111年8月9日在上址與陳柏益、陳世欣洽談施作項目，議定工程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60元、14,000元，使陳柏益、陳世欣均誤認楊東諺具有支付能力及意願，將如同一般工程業主如數支付工程款，因而自翌（10）日上午起進場施工，分別於次（12）日、當日完工，楊東諺因而獲得渠等施作工程之利益，佯稱將於業主驗收工程後付款，嗣其經業主驗收後收得之工程款後，均拖延拒不支付工程款予陳柏益、陳世欣，直至陳柏益、陳世欣提出告訴，楊東諺始於111年10月8日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後，支付工程款予陳世欣，惟陳柏益部分迄未付款。

二、案經陳柏益、陳世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楊東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曾招攬告訴人陳柏益、陳世欣承包工程，但尚未付款，且已自業主處取得工程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世欣於警詢中之證言	受被告招攬而以14,000元價格承包屋頂加蓋工程，但迄至告訴人陳世欣報案時，被告尚未付款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	受被告招攬而以20,160元價格承包木工工程，但被告均未付款，且曾向業主查證，業主表示已將工程款交付被告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	被告招攬告訴人承包工程及嗣後聯繫之過程。
5	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	被告於111年間並無補發身分證之紀錄。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2日函	被告於111年間，除於8月2日、10月24日、11月30日補發金融卡外，並無其他補發金融卡紀錄。
7	被告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	被告在該銀行開立之帳戶於111年8月中旬每日均有跨行轉帳或提款之紀錄，顯見被告辯稱錢包遺失、因此無法轉帳等節，並無可採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；被告先後詐欺告訴人陳柏益、陳世欣部分，被害人有別，所獲利益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詐欺陳柏益之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2

檢 察 官 許 智 評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15

書 記 官 楊 庭 寬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- 01 （普通詐欺罪）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